

附件11：

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01	大坡乡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及内容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02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或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农村统建住房项目可以统一提交申请，并附具参加统建住房农户名单及其户主签字确认的材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及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及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在20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对申请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在20日内作出决定。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作出决定。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0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16号发布 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04	大坡乡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及时征求意见，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1. 无权批准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0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公布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审查审核通过，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审查审核未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行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06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手续立案； 3. 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 接受学校馈赠的； 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三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0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08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听取意见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 决定：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0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10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11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罚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1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 17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1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 17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14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1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检查阶段责任：地质灾害监测员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 2.报告阶段责任：发现险情及时报镇人民政府，按照紧急程度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应急处置阶段责任：镇人民政府构建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及险情处理工作机制，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2.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3.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16	大坡乡人民政府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 2. 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或者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3. 擅自改变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4. 未按照规定程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变更规划许可或者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5. 违反规定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的； 6.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要求等违法建设行为，不予查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17	大坡乡人民政府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 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1. 检查阶段责任：汛期或汛前定期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准备情况，以及动员部署、防汛调度指令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阶段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防汛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 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 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 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公款或者物资的； 5. 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 盗窃、损毁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18	大坡乡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1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2.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3. 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4. 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5. 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20	大坡乡人民政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阶段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开展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移送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无法制止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及时向县有关部门报告；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谎报、瞒报的； 5. 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21	大坡乡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1. 检查阶段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处置阶段责任：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3. 移送阶段责任：消防安全重大的移送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检查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或者未及时组织整改火灾隐患的； 2. 致使发生重大火灾的； 3. 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2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催告环节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2. 决定环节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 3. 执行环节责任：报当地派出所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包庇、纵容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的； 2. 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3. 擅自处分查货的毒品原植物和其他涉及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的财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2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批准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决定阶段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解除阶段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2.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4.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5.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6.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追责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24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决定阶段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2.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2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6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 催告阶段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 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 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 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公款或者物资的； 5. 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 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 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26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催告阶段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3.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2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办人员应及时草拟催告通知书，经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依法定程序和期限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行政强制而不予制止的； 2. 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28	大坡乡人民政府	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登记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29	大坡乡人民政府	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三）现役军人由部队驻地、入伍前常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登记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30	大坡乡人民政府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7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7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夫妻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出生前或者出生后一年内，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登记所需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现场领取； 5.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 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 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6. 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31	大坡乡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032	大坡乡人民政府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 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33	大坡乡人民政府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理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向有关街道办事处提出裁决意见，由有关街道办事处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 在行政裁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失职行为的； 5.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34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条件；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35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36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三、突出保障重点。（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37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身份证、户口簿信息，核对是否符合80周岁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条件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要求发放保健补助，并监督执行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 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38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39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40	大坡乡人民政府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行政给付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可研报告，根据需要现地查看，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时办结；对不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补贴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补贴的； 3. 擅自简化项目审核程序或降低核准条件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5.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41	大坡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花名册）；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救助相关表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42	大坡乡人民政府	自用船舶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 年第175号）第十三条 乡镇船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船舶登记和检验： （二） 自用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船舶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阶段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 2. 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 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 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6. 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 年第175号）第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4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1. 受理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定文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予以处罚等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44	大坡乡人民政府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不采取措施的； 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45	大坡乡人民政府	殡葬设施建设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辖区内的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规划公墓以及树葬用地。具体规划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林业、土地部门提出，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不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审批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46	大坡乡人民政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对备案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村进行修改；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送达，要求村级对备案事项对群众进行宣传引导和解释说明；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接受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47	大坡乡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二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结果后当场公布，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当选证书的样式全省应当统一。 选举结束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	1. 受理阶段责任：材料的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的审查核定； 3. 决定阶段责任：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的登记、发放、建档、保管和查询等工作；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2. 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反映，未及时处理或者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二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48	大坡乡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提供完备证明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 送达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带来的工作变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补充；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选举程序的； 2. 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3. 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 4. 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谎报或者瞒报选举结果的； 5. 对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4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进行选举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级、乡级人民政府限期组织选举，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员的责任。 违反选举程序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二）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谎报或者瞒报选举结果的；（三）对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候选人在选举过程中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当选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	1. 受理阶段责任：对违反规定的情况，安排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收集相关材料，听取涉事人员的说明；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核查属实的，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将材料及涉事人交由司法部门追究责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处理人员的，依法公布取消相应资格；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补充工作，并加强监督和宣传教育；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选举程序的； 2. 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3. 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 4. 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谎报或者瞒报选举结果的； 5. 对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七条；《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50	大坡乡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1. 受理阶段责任：材料的收取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审计人员对村委会经济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要求村委会成员提供相关材料；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审计结果进行公布；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接受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接到举报未进行调查核实的； 2. 发现村委会成员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51	大坡乡人民政府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2003 年第 24 号）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甄别求助人员身份，对无法甄别的到当地派出所查询其求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对准确办理救助手续； 3. 决定阶段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救助，不得拒接；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求助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做好求助人员的视频、照片和记录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实施救助的； 2. 违反规定实施救助的； 3. 实施救助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 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发布）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5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5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责任事项： 1. 检查阶段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2. 挪用、截留、克扣戒毒经费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54	大坡乡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防化解机制，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解组织和个人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应当依法主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注重当事人隐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3. 决定阶段责任：达成协议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分类别进行处理；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纠纷不予受理的； 2. 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3. 案件协议达成后对案件不进行回访，对于协议内容不当当事人要求变更不予采纳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5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情况的调解事项； 2.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当事双方及综治中心、司法所、人民法庭、村（居）民委员会和人民调解组织等相关单位开展调解工作，达成调解协议；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采取措施督促纠纷化解协议落实；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侵权纠纷不予受理的； 2. 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3. 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56	大坡乡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责任事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当事人双方和第三人的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对双方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并经当事人双方签字；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依据法律和政策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在乡镇人民政府做出纠纷处理决定后其权利和义务。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调处过程中接受馈赠的； 2. 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5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受理阶段责任：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停止错误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举报非法用人单位等措施；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行为不予制止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措施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58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受理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5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现场查看； 3. 决定阶段责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评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造成人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2.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60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相关当事人的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有违法违规事实的依法作出整改或者撤销其决定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按照规定收取、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3. 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4. 不按照规定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61	大坡乡人民政府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限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物业管理条例》；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6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农村住房建设实行验收制度。农村住房建设完工后，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准建证最后一栏，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加盖公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权属登记。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组织验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不予验收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验收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职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未按规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三）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准建证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63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审核；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64	大坡乡人民政府	乡镇运输船舶经营方式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 年第175号） 第十六条 乡镇运输船舶以租赁、委托、合作、合伙等方式经营的，当事人应当签订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备案，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备案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2. 在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给予不符合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 年第17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65	大坡乡人民政府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抢险救灾、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1. 受理阶段责任：新建、改扩建乡村道路，根据实际在出入口规划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2. 审查阶段责任：实地调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乡村道路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材料到相关部门；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反馈的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职责的； 2.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66	大坡乡人民政府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在县道和乡道上行驶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确需在村道上行驶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车辆和机具使用人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年度乡道建设、养护工作计划，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3. 决定阶段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 4. 送达阶段责任：审批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要求制定本辖区乡道建设、养护工作年度计划的； 2. 不按程序组织乡道建设、养护工作的； 3. 没有明确公路日常养护责任主体的； 4. 日常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6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返还其违法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调查处理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发现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直接向农民筹资筹劳的开展调查，一经查实，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并依据法律和政策作出处理决定； 2.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在乡镇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后其权利和义务； 3.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68	大坡乡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 0.4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用地在 0.4 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1. 受理责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其他所有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或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4. 送达阶段责任：审批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6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6. 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70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71	大坡乡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审批送达； 5.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7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规定： 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应当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根据事实，符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6. 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73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6. 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74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75	大坡乡人民政府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76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6. 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7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 通告催告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 3. 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78	大坡乡人民政府	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1.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在三类动物疫病发生后，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病扩大等措施，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组织辖区内防治、净化工作； 2. 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病以及控制情况； 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79	大坡乡人民政府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其他行政权力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死亡畜禽的收集溯源，及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2. 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病控制情况；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填报信息； 3. 处置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无害化统一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规范收集、处置死亡畜禽，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2. 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3. 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4. 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80	大坡乡人民政府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 准备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捕杀实施方案，告知各村，并要求各村（社区）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告知； 2. 组织实施阶段责任：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捕杀； 3. 事后处置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对捕杀的犬只进行无害化统一处理；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日常狂犬、野犬巡查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 3. 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4. 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5. 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81	大坡乡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协调重大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1. 检查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 移送阶段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检查发现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8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2016年第9号）第十三条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核查阶段责任：根据监护人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2. 处置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通报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索取、收受贿赂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2016年第9号）第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8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 148 号）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和户籍关系在本省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阶段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复核登记通知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相关表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登记；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 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 4.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84	大坡乡人民政府（初审）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8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级兵役机关的安排，设立兵役登记站，具体承办本单位、本辖区的兵役登记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登记，并依法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登记；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 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 4.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86	大坡乡人民政府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 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8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发出《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当事人填写《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三个月内直接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殡葬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088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占地面积，单人墓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殡葬管理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殡葬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8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090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第十三条：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4号）第十七条第四款：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91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9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9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94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实施）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 4、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 5、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 编 码	行使主 体(责任 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9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 4、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 5、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096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 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9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098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09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42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00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1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一12一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10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04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理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6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 4、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 5、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立案责任：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转交或群众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即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本机关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本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本机关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权利。 5.决定责任：本机关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处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无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富源县水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08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立案责任：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转交或群众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即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本机关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本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本机关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权利。 5.决定责任：本机关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处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无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富源县水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 编 码	行使主 体(责任 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转交或群众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即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本机关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本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本机关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权利。 5.决定责任：本机关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处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无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富源县水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10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 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放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1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放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1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使用期满后负责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临时占用者承担，并处恢复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放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临时占用林地使用期满后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临时占用林地使用期满后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临时占用林地使用期满后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临时占用林地使用期满后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 编 码	行使主 体(责任 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3	大坡乡人民 政府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 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 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放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 编 码	行使主 体(责任 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4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1997年3月31日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16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放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18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群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群众哄抢林木。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返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所哄抢的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群众哄抢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群众哄抢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群众哄抢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群众哄抢林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20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群众哄抢林木。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1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2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24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 编 码	行使主 体(责任 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26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理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进行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28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理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进行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进行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30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纸、烧香；（二）烧蜂、烧山狩猎；（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焚烧垃圾；（六）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1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纸、烧香；（二）烧蜂、烧山狩猎；（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焚烧垃圾；（六）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3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纸、烧香；（二）烧蜂、烧山狩猎；（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焚烧垃圾；（六）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纸、烧香；（二）烧蜂、烧山狩猎；（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焚烧垃圾；（六）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34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纸、烧香；（二）烧蜂、烧山狩猎；（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焚烧垃圾；（六）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焚烧垃圾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出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36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38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 编 码	行使主 体(责任 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40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 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41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42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云南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43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2021 年第5号)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2021 年第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44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设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45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46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47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云南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48	大坡乡人民政府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云南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基本 编 码	行使主 体(责任 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49	大坡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v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v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v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x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021210，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东大街39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3021011； 3. 信函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大坡乡政府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通讯地址：沾益区大坡乡大坡村委会大坡村民小组397号，邮政编码：655333；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